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盈利警告有關 商譽及電視播放權之減值虧損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中航文化應收賬款而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正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除該公告所披露之可能就中航文化之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外，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顯著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業務預期將繼續錄得溢利，而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廣告收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預期將錄得顯著虧損，此虧損主要源自：(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收購事項」）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所得商譽之減值虧損；及(ii) 於收購事項中收購之電視播放權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收購事項所得商譽及電視播放權之減值虧損合共約 420,500,000 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電視播放業務仍處於拓展階段，於本年度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董事會謹此強調，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屬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並無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非以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銻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ctv.hk> 內登載。